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补选董事情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蔡飞飞女士、周林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均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和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杨思嘉女士、邱迎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孙奉军先生接任毛美英女士原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由蒋慧玲女士接任周岳江先生原担任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均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陈杨思嘉女士、邱迎峰先生、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调查了解，认为陈杨思嘉女士、邱迎峰先生、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上述4位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陈杨思嘉女士、邱迎峰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冯碗仙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董事、监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杨思嘉；生于1985年12月。曾任公司总经办行政专员、总经办总经理秘书、公司企宣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行政中心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自2022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行政总监。自2013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自2016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24年4月19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被提名的董事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邱迎峰；生于1974年7月。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毕业，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北中国区人力资源高级总监、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江苏文鼎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自2023年7月起任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分管人力资源中心。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被提名的董事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奉军；生于1972年4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副研究员。曾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公司企业年金主管、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研究员、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董秘、运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副总经理兼董秘、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0)副总裁；曾兼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6)独立董事、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6)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被提名的董事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蒋慧玲；生于1980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自2006年4月起至今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被提名的董事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碗仙；生于1981年11月。中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经理、总裁第一行政助理。自2023年12月起任公司总裁高级助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被提名的董事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谢建强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施服斌先生；独立董事胡凌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

具体安排如下：

一、接待时间：2024年5月16日16:00-17:00

二、接待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谢建强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施服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做好会务安排，拟参加接待日的投资者请于5月13日前通过电话0576-85956868进行登记。

五、 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相关《承诺书》，披露并报备当天交流情况。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6901631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永强	股票代码	0024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阳	朱慧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传真	0576-85956299	0576-85956299	
电话	0576-85956878	0576-85956868	
电子信箱	whyofchina@sina.com	yotrioir@yotri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30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已建立较为完整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业务体系。

公司产品包括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三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家庭庭院和露台、户外休闲场所(餐馆、酒吧、海滩、公园)及酒店等休闲场所，为人们营造健康、舒适的户外休闲环境。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销售渠道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电商平台等。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等优势，公司进入了家得宝、劳氏等大型连锁超市的供应商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017,268,642.93	8,348,028,144.53	8,348,044,943.41	-15.94%	9,462,400,401.77	9,462,400,40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9,561,300.92	3,535,355,456.96	3,533,390,199.17	2.72%	3,511,577,862.63	3,511,577,862.6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837,263,518.87	8,219,110,647.49	8,219,110,647.49	-41.15%	8,150,809,678.56	8,150,809,67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70,804.10	216,829,318.02	216,286,347.73	-76.48%	125,182,002.36	125,182,0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70,227.99	280,520,661.59	279,977,691.30	-91.01%	199,491,872.78	199,491,87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429,990.18	236,315,012.70	236,315,012.70	276.80%	-175,693,549.81	-175,693,54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10	-80.00%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10	-80.00%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6.16%	6.15%	-4.73%	3.45%	3.4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6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37,361,482.97	468,725,168.27	194,792,704.76	1,736,384,16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732,310.02	-106,419,088.79	-217,436,860.79	-31,005,5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923,109.84	-73,303,005.81	-200,735,739.52	-30,714,1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20,023.95	1,189,551,728.56	-436,784,413.15	-1,054,057,349.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9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4%	807,674,624	0	质押	188,000,000
谢建勇	境内自然人	6.21%	134,606,749	100,955,062	不适用	0
谢建平	境内自然人	5.03%	109,041,685	96,280,864	质押	26,740,000
谢建强	境内自然人	4.50%	97,613,130	96,997,489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9,101,921	0	不适用	0
王建钢	境内自然人	0.41%	8,858,039	0	不适用	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长锋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8,248,500	0	不适用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5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25%	5,522,003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4,798,246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君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4,272,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增减变动数量为其报告期内开展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余17,818,300股出借未还，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2.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合计持有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93.75%的股份，三者之间及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3.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长锋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248,500股。 2.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5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22,003股。 3.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君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72,400股。 4.陈华文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18,602,324	37.74%	6,890,600	0.32%	807,674,624	37.24%	17,818,300	0.82%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长锋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248,500	0.38%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5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5,522,003	0.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798,246	0.22%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君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272,400	0.20%
陈泽浮	退出	本报告期末已退出前200名，持股数量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本报告期末已退出前200名，持股数量未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退出	2,153,500	0.10%	3,000,000	0.14%
韩美芬	退出	0	0.00%	2,962,000	0.14%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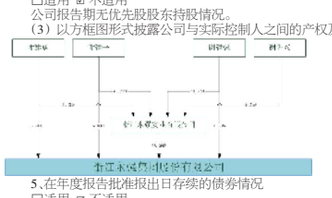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在上海设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详见公司2023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报告期内，公司增资取得浙江纳微领航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控股该公司。详见公司2023年7月13日、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3-065)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6,720,190股，公司总股本由2,175,736,503股变更为2,169,016,313股。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08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周林林先生、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胡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20.5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有利于公司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其中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由于政府建设部分工程延迟完工，厂房交付推迟，目前仅部分可租用，固定资产投资迟缓，流动资金仍持续使用，未来公司将依据市场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布局和生产，积极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1亿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0.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6.30亿元。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169,016,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21,690,163.13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28,337,712.08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22年-2024年)》等相关规定。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本着回报社会的原则，同时参考基金会的捐助计划，公司决定向浙江永强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5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教育事业、贫困学生、赈灾扶贫等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本次捐赠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共同富裕”做出积极贡献。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项、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17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一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23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毛美英女士、周岳江先生、胡凌先生提交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周岳江先生、胡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二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三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备案等事宜。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五项、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敞口总额度最高不超过96.70亿元人民币。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合作条件，在不超过信贷总额度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银行信贷额度。若出现未在上述计划内的新增银行，其信贷额度不超过总授权额度的10%。

且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万美元、1,500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1年。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公司2024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授权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在不超过预计接单金额之80%额度内进行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八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授权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在不超过预计接单金额之80%额度内进行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九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